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 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7月1日公告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现就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

1、华孚控股有限公司2009年06月09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股票时做出承诺：自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流通转让。

2、飞亚纺织有限公司2005年09月27日关于股权分置于改革承诺：

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持有的飞亚股份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条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飞亚股份的股份总数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5%，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10%。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安徽飞亚纺织有限公司严格履行了承诺。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华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未来六个月内出售股份不会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特此公告。

华孚色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一日